**毕业生转组织关系办理要求和程序**

请每个毕业生党员认真阅读《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》、《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注意事项》（附件1、2）。**注意：学生务必要和接收方联系，确认介绍信抬头、接收党组织名称等信息的准确写法,介绍信一旦开出，原则上不予修改。**

所有毕业生都要转出组织关系，转移组织关系的接收组织请见附件1的详细说明。如果确实有极特殊原因不能转出的，请各党支部了解清楚情况，并及时跟辅导员反应，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毕业生党员填写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，这个表里有转到“省内”或“省外”两个表格，要分开填写。 **注意：党组织关系暂时没有落实的，也要填上信息，在备注的地方写清楚什么原因。**

四、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情况一览表》各党支部收集齐后，**各党支部负责人务必于6月5日前将表格电子版统一交给本科/研究生辅导员,请辅导员核对毕业生人员名单无误后，于6月7日前将汇总表(包含党费交纳情况统计)发至zhaojing@scut.edu.cn。**

**五.6月30日之前，**请各支部统一收齐毕业党员2017.1-6月的党费（每月0.2元），经辅导员老师审核后，统一交至组织员老师，各毕业党员的介绍信统一**于6月底左右**到组织员老师处领取（领取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介绍信的回执务必最迟于**9月1日**前（注意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务必交至接收单位并拿到回执，过期原则上不予重开）通过拍照或扫描后，email发至3114965412@qq.com（邮件标题和附件名均统一格式：回执-姓名-身份证号-移动电话）。如是邮寄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13号楼108房。

附件：1.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

 2.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注意事项

 3.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情况一览表